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 (汇总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叁年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期自 20xx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8 月 1 日止，共计 个月。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技术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及乙方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假按甲方工程进度酌情安排，以每周休息一天为标准，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及相应奖金。

第九条 乙方劳动报酬月工资标准为6000.00元，如果甲方工程在丹江口市城区，乙方的衣食住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工程不在丹江口城区，乙方由此产生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讯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物价水平进行对现行工资标准提出增加调整意见，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2日以货币形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发放。其中第一个月（20xx年8月）甲方从支付乙方工资中扣除20xx元作为劳动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险福利待遇包含在其月薪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

按照国家法制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但给

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3、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濒临破产；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

以赔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地址：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二**

一、甲方提供土地一宗，由乙方投资为甲方建设厂房及厂房内外地面、供排水等配套设施(以下简称建筑工程)

二、该土地位于 ， 四至为：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使用年限为50年。甲方对该土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该建筑工程符合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开发年度计划等要求。如需办理相关手续或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保证手续齐全并获得批准。

四、甲方对建成后的建筑工程享有所有权。

五、该建筑工程设计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的设计和要求组织某某建筑公司施工建设，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全程对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六、乙方应当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施工期限、设计和质量标准，组织某某建筑公司进行建设。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工期迟延的除外。

七、该建筑工程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的设计图纸要求。

八、该建筑工程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动工，18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如到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工程合格，甲方从验收期满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九条向乙方支付投资回报和实际建设成本。如该建筑工程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九、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投资回报和实际建设成本：

(一)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以不低于实际建设成本的15%支付乙方投资回报。

(二)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年支付乙方20%的实际建设成本，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余款按

年15%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投资回报，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款项在2019年12月30日前付清。

十、该建筑工程因建设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该建筑工程的日常维修维护。因建设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该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后，因任何一方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改变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甲方负责为乙方厂房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帮助协调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建设过程中，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工程取消、工程遭到损坏、工程被拆迁、合同不能履行等均由甲方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工程被闲置、被破坏、被拆迁，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九条向乙方支付投资回报和实际建设成本。

十四、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实际建设成本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实际建设成本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某市以外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工程造价审计后确定的价格和审计费的总和。审计应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进行，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的签订地在济宁市市中区，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由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或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该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某市开发区管委会(盖章，法人签字)

乙方：某公司(盖章，法人签字)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三

建筑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那么对于建筑工程劳动合同你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劳动合同，欢迎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叁年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期自 20xx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8 月 1 日止，共计 36 个月。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技术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及乙方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假按甲方工程进度酌情安排，以每周休息一天为标准，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及相应奖金。

第九条 乙方劳动报酬月工资标准为6000.00元，如果甲方工程在丹江口市城区，乙方的衣食住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工程不在丹江口城区，乙方由此产生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讯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物价水平进行对现行工资标准提出增加调整意见，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2日以货币形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发放。其中第一个月（20xx年8月）甲方从支付乙方工资中扣除20xx元作为劳动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险福利待遇包含在其月薪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法制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但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3、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濒临破产；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地址：

编号： \_\_\_\_\_

企业地址：\_\_\_\_\_

施工地址：\_\_\_\_\_

工商注册机关：\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法定  
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

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_\_\_\_\_种工作时间制度。

（ ）1、执行定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月工作不超167.4小时）。

（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 实行计时工资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第七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政府颁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最低标准。

1、计时工资\_\_\_\_\_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_\_\_\_\_元。

2、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_\_\_\_\_计取工资；

（2）按工程量总量\_\_\_\_\_总价\_\_\_\_\_计取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得低于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5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3天以上30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第十三条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国家、江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建筑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一是，企业将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的双倍工资。如：企业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企业就得多支付员工11个月的工资。

二是，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超出一年，将致使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条件成立，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企业就得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无法解除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包含于合同期内。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风险提示：

-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 3、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班组从事\_\_\_\_\_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工作制；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2、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工资。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日上班的，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1、按时计酬，日薪\_\_\_\_\_元或月薪\_\_\_\_\_元；

2、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_\_\_\_\_元；

3、其它：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_\_\_\_\_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风险提示：

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社保，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4、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四

乙方：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指分包部分之间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

第四条：质量标准\_\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承包人\_\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

包人及发包人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人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六条：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七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付款办法：\_\_\_\_\_。

#### 第九条：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工程范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本工程范围内的\_\_\_\_\_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总承包人收执\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_份。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五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址：\_\_\_\_\_

## 一、劳动合同期限

1、不足一个月时间的用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用工：以\_\_\_\_\_工程完成之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期限。

## 二、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工作地点：\_\_\_\_\_

从事：\_\_\_\_\_

数量要求：\_\_\_\_\_

## 三、劳动报酬

### 1、工资计算方式：

计时

计量

2、工资支付方式：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工资的，每月人民币\_\_\_\_\_元；按工作进度支付工资的预付\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余款待任务完成后全部付给。

甲方应制作工资发放花名册，并由乙方本人签字或书面委托他人代签，领取工资。

#### 四、劳动保护和工伤保险

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其中每月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计\_\_\_\_\_元。

#### 五、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及其它约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六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第一条：总则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在遵守甲方与建设单位（简称：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简称：主合同）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的全部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



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版）》

第一卷、

第三卷内容及甲方向业主递交的本项目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相关部分。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 第三条：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 施工段落或桩号：
  - 2) 详细施工内容：（含不予单独支付的附属工作）
4. 工程期限：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包括星期天和法定假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 5. 工程数量及单价：

1)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_\_\_\_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3（元整），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款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其中：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在完成这些工作内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工程计量资料只能用于甲方和业主之间的结算，不能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

## 第四条：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标准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

比，定期对测量基准点复核及修正。

3、编制下达（或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4、参与乙方首件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5、负责工序检查及协调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报验，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7、负责施工资料填写表格的有偿提供，指导乙方正确填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2、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管理、检查和纠偏。

3、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执行开工“首件制”，首件工程未经甲方认可不得进行大

面积开工。

5、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提出并协商解决。

7、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

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 第六条：职业健康安全

### （一）标准和目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安全操作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河南xx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2、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 （二）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建筑工程诉讼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篇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

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